

有關小體型大目鮪及船隊大小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 (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)

生效日期：1997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鑑於 1997 年 SCRS 報告建議減少大目鮪小型魚之漁獲比例及此魚種之總漁獲量，體認到蒐集船隊大小基本資料之必要性，及意識到大目鮪之漁獲量大增對此族群之危險性。因此 ICCAT 作出下列建議：

於大西洋捕撈大目鮪之締約國及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

1. 需竭盡全力實施必要措施，以減少小型大目鮪之漁獲量，並降低該魚種之總漁獲量至 SCRS 建議之水準。
2. 於 19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通知執行秘書，其於大西洋作業之大目鮪漁船 (超過 80 噸級者) 之名冊，該名冊應包含下列資訊：
 - 船名及註冊編號
 - 以往的船旗 (若有時)
 - 國際無線電呼號 (若有時)
 - 船隻類型、長度及總註冊噸數
 - 船東之姓名及地址
3. 於 1998 年委員會會議中，依據 SCRS 之建議，儘量限制 1999 年註冊噸數 (GRT) 超過 80 噸專捕大目鮪漁船之船數。
4. 為訂定各國之船數限制，將以各國之 1991 ~ 1992 年期間大目鮪作業船數，作為計算基準。
5. 該建議案不適用於僅偶爾捕獲大目鮪之漁船，或 1992 ~ 1996 年之年平均大目鮪漁獲低於 200 公噸之締約國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7 頁。